郑州市办理“企业对公账户、银行卡”

承诺书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毒瘤，必须坚决依法严惩。利用非法收购的对公账户、个人银行卡获取和转移诈骗所得的财产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手段。为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我承诺如下:

经公安机关、开户银行告知，我已知悉擅自将本人办理的企业对公账户、个人银行卡、绑定的手机卡、U盾等无偿转让、有偿提供或买卖本人工商营业执照、企业对公账户、个人银行卡的行为被法律所禁止，任何人违反都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我承诺，我办理的企业对公账户、个人银行卡、绑定的手机卡、U盾真实地用于个人的公司经营和合法资金往来。本人已认真阅读且理解上述内容的含义，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**备注:承诺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压拇指手印**